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燈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燈川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經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甫於111年6月9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，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於113年7月28日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住處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8月1日23時許，陳燈川至警局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陳燈川業於114年3月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吳天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陳憶嫻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